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任何投票的游說或任何司法權區的批准。

東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有關

(1) 要約人建議透過協議計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方式私有化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2) 建議撤銷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4) 恢復股份買賣

的聯合公告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聯合宣佈，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

該建議的條款

該建議將以該計劃方式實行。倘該計劃生效，該計劃將規定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代價每股計劃股份現金2.60港元。根據該計劃，就註銷計劃股份應付的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有關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當中663,846,000股為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但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包括黨自東先生)持有合共464,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91%)，其中(a)峰騰持有456,150,000股股份；及(b)黨自東先生持有7,970,000股股份；及(ii)計劃股份包括207,6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9%)，其中獨立股東持有合共199,72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9%)，而黨自東先生(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成員)持有7,970,000股股份。待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及峰騰將分別持有207,6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9%)及其餘456,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1%)。

此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黨自東先生，惟中信里昂集團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任何股份除外)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任何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該計劃的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於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將即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將其已發行股本增至其原來金額。於本公司賬冊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下文「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其中包括(a)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最少75%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計劃；及(b)該法院會議投票反對該決議案的所投票數不多於10%。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確認財務資源

按照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60港元及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計劃股份數目207,696,000股計算，就註銷所有計劃股份應付的代價所需支付的總額為540,009,600港元。

要約人擬運用其本身內部資源為該建議集資。中信里昂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就全面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履行其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於該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鄭豪先生、鍾建舜先生、夏佐全先生、田耕熹博士及郭學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於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相信，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黨彥寶先生及黨自東先生(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於委任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的說明文件、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連同與此有關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且符合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例與法規規定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予以撤銷。本公司將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該計劃並無生效或該建議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日後提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以致要約人或於該建議的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潛在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者則除外。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非香港居民的人士能否獲提供該建議，可能受彼等所在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影響。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該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構成其一部分，亦非游說任何投票的游說或任何司法權區的批准，而且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僅透過計劃文件提出，當中將載有該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如何投票贊成該建議的詳情。對該建議的任何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據此提出該建議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的資料而作出。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及作為其代價，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行，則根據該計劃，本公司的股本將於該計劃的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於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其股本增至其原來金額。於本公司賬冊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該建議的條款

該計劃

倘該計劃生效，該計劃將規定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作為其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所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2.60港元。根據該計劃，就註銷計劃股份應付的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有關權利。

註銷價較：

-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2.04港元溢價約27.5%；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1.71港元溢價約52.0%；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1.82港元溢價約42.9%；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1.87港元溢價約39.0%；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1.90港元溢價約36.8%；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1.99港元溢價約30.7%；及
- 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5港元(按照人民幣1元兌1.1154港元的匯率計算)折讓約5.5%。

註銷價乃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並參考香港近年來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a)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而其記錄日期於計劃文件的預期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及(b)本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總代價及確認財務資源

按照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6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計劃股份數目207,696,000股計算，就註銷所有計劃股份應付的代價所需支付的總額約為540,009,600港元。

要約人擬運用其內部資源為該建議集資。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中信里昂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就全面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履行其責任。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該建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屆時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計劃；
- (b) 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最少75%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計劃；惟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所投票數，不多於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 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並使之生效；及
(ii) 在上述削減股本後，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在緊隨其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在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及動用本公司賬冊中因上述削減股本而產生的進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數目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以發行予要約人，並使之生效；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至17條中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已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機關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權、登記、存檔、裁定、同意、意見、准許及批准(統稱「批准」)，或相關機關已授予或辦理或作出(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而批准直至該計劃生效及於當時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並無修改；
- (g) 在各情況下直至該計劃生效及於當時，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規定或責任，而並無任何機關就該建議或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其相關事項施加任何相關法例、規則、法規或守則並無規定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則、法規或守則所載規定以外的任何規定或責任；
- (h) 已取得根據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實行該建議或該計劃可能必要的一切同意(「同意」)，或獲相關訂約方豁免，倘無法取得有關同意或獲豁免，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或負債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並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研訊，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或上述各項持續未決，導致該建議、該計劃或兩者按其各自的條款實行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或兩者按其各自的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法律能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研訊除外；及
- (j)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要約人合理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利潤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化。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宜豁免上文第(f)、(g)、(h)、(i)及／或(j)段所載的全部或部分條件。第(a)、(b)、(c)、(d)及(e)項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倘發生援引任何或全部條件的權利的情況，而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該等條件，作為不進行該計劃的理據。上述所有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就上文第(f)至(h)段所載的條件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知悉需要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獲得任何批准及同意，亦無違反所有必要的法定或監管規定或責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當中663,846,000股為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但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包括黨自東先生)持有合共464,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91%)，其中(a)峰騰持有456,150,000股股份；及(b)黨自東先生持有7,970,000股股份；及(ii)計劃股份包括207,6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9%)，其中獨立股東持有合共199,72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9%)，而黨自東先生(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成員)持有7,970,000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緊接該建議完成前並無任何變動，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於該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東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	207,696,000	31.29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撇除計劃股份)				
峰騰 ^{附註1}	456,150,000	68.71	456,150,000	68.71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計劃股份)				
黨自東先生 ^{附註2}	7,970,000	1.20	-	-
小計	<u>464,120,000</u>	<u>69.91</u>	<u>663,846,000</u>	<u>100</u>
獨立股東	<u>199,726,000</u>	<u>30.09</u>	<u>-</u>	<u>-</u>
總計	<u>663,846,000</u>	<u>100</u>	<u>663,846,000</u>	<u>100</u>

附註：

1. 峰騰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黨自偉先生持有。黨自偉先生為黨彥寶先生的兒子，而黨彥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2. 黨自東先生持有的7,970,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緊接該建議完成前並無變動，於該計劃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撤銷後，要約人及峰騰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股份的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任何附有可認購可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但尚未行使的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於該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鄭豪先生、鍾建舜先生、夏佐全先生、田耕熹博士及郭學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於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相信，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黨彥寶先生及黨自東先生(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成員)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此提醒計劃股東於作出決定前細閱計劃文件及當中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於委任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照明產品及光伏發電業務銷售的宏觀經濟營商環境充滿挑戰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發電業務及照明產品業務。

本集團的光伏發電業務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營運。目前，本集團向國網寧夏電力有限公司銷售其所產生的所有電力。光伏發電行業受中國政府嚴格監管，而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取決於財政部補貼，為本公司的純利及現金流產生能力帶來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照明產品業務主要涉及設計及開發手提式照明產品、燈罩、傢俬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本集團將其照明產品的製造工序分包予中國製造商，並按原設計製造方式向美國及加拿大客戶銷售其照明產品。照明產品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尤其是美國手提式照明產品市場。自二零一八年中美貿易戰開始以來，全球貿易環境變得對本公司不利。

股價表現受挫

股價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收市價6.2港元(五年最高收市價)大幅下跌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1.99港元。

股價呈持續回落趨勢，加上缺乏市場參與者，難以反映本公司於香港資本市場的公平值，因此該上市平台對本公司而言不再具有股票集資的吸引力。

成交流動性偏低

股份的流動性長時間處於低水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74,857股股份，僅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0.01%。股份成交流動性偏低，可能令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可能令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本公司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由於股份成交流動性相對偏低，要約人認為本公司目前的上市平台可能無法再作為本公司業務及未來增長的有效集資平台。

為計劃股東提供以溢價變現投資的良機

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2.60港元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2.04港元溢價約27.5%。註銷價亦較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1.71港元、1.82港元及1.87港元溢價分別約52.0%、42.9%及39.0%。此外，註銷價較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5港元(按照人民幣1元兌1.1154港元的匯率計算)折讓約5.5%。

要約人相信，註銷價較市場對本公司的估價出現溢價。這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即時變現投資及將資金重新部署在彼等可能認為於現時市場環境下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會。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發電業務及照明產品業務。

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黨彥寶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峰騰分別持有51.22%及48.78%。

峰騰、黨彥寶先生、黨自偉先生及黨自東先生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峰騰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黨自偉先生全資擁有。峰騰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黨彥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自偉先生為峰騰的唯一股東及黨彥寶先生的兒子。

黨自東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要約人董事及黨彥寶先生的侄子。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該計劃與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該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計劃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該計劃並無生效或該建議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日後提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以致要約人或於該建議的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潛在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者則除外。

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提出及實行該建議，可能受該等計劃股東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規限。該等計劃股東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項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包括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款。計劃股東一旦接納該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該等法例及監管規定。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或僅可在符合某些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而董事認為有關條件或規定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並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則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將不獲寄發計劃文件。

就此而言，屆時本公司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按照執行人員的要求申請豁免。執行人員僅在認為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任何該等豁免。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有關海外計劃股東是否已獲提供計劃文件所載的所有重要資料（視乎情況而定）。

倘計劃股東對接納該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務請注意，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接受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對彼等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計劃股份、計劃股東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合共464,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91%）。除黨自東先生持有的7,9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外，其餘456,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1%）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此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黨自東先生，惟中信里昂集團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要約人及（如有需要）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大法院承諾彼或彼等（視乎情況而定）將受該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遵守及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投票：(i)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並使之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在緊隨其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及動用將因上述削減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進賬按面值悉數繳足相等於因該計劃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以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峰騰將承諾以彼持有的股份投票贊成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該建議的成本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該建議及該計劃，且該計劃不獲批准，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就此產生或與該建議有關的全部費用須由要約人承擔。

一般事項

要約人已就該建議委任中信里昂為其獨家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中信里昂及中信里昂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惟代表中信里昂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任何股份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信里昂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惟代表中信里昂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任何對該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

要約人概無參與訂立涉及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

要約人與(1)任何計劃股東；及(2)(a)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接獲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

峰騰（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以代價4,987,000港元（平均價為每股股份約1.83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2,7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1%），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以代價4,914,000港元（價格為每股股份1.80港元）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相同數目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惟代表中信里昂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並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的說明文件、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連同與此有關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且符合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例與法規規定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而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或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之前，應細閱載有該等披露資料的計劃文件。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的要約期內就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的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該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構成其一部分，亦非任何投票的游說或任何司法權區的批准，而且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僅透過計劃文件提出，當中將載有該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如何投票贊成該建議的詳情。對該建議的任何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據此提出該建議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的資料而作出。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已登記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一致行動人士」一詞須據此解釋；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機關」	指	政府、半政府及／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任何上述者所指定的獲授權機構或代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以現金應付計劃股東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60港元；
「中信里昂」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獨家財務顧問。中信里昂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並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里昂集團」	指	中信里昂及控制中信里昂、受中信里昂所控制或與中信里昂受同一控制(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人士；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將予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就該計劃進行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門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峰騰」	指	峰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黨自偉先生全資擁有；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程度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
「黨彥寶先生」	指	黨彥寶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自東先生」	指	黨自東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要約人董事以及黨彥寶先生的侄子；
「黨自偉先生」	指	黨自偉先生，峰騰的唯一股東以及黨彥寶先生的兒子；
「要約人」	指	東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黨彥寶先生及峰騰擁有51.22%及48.78%；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峰騰、黨彥寶先生、黨自偉先生及黨自東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要約人透過該計劃私有化本公司，以及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數額的建議，惟須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進行並受其條件規限；
「記錄日期」	指	將予公告以釐定該計劃項下權益的適當記錄日期；
「相關證券」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該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下的協議計劃，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計劃文件」	指	將向全體股東刊發的本公司及要約人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聯合公告上文「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述的其他資料；
「計劃股份」	指	除峰騰所持的股份以外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承董事會命
東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蕭惜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彥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黨彥寶先生、黨自東先生、劉元管先生及高建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豪先生及鍾建舜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佐全先生、田耕熹博士及郭學文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黨自東先生及蕭惜賢女士。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